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引导资本市场有序发展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摘要）

本办法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

2017 年 7 月 1 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正式施行，这也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基础制度建设又向前迈进了重要一步。

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以来，在半年的过渡期内，监管部门致力于督促经营机构从管理制度、技术设备、人员配备等各个层面做好准备，确保新规得到顺利实施。

《办法》共 43 条，针对适当性管理中的实际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安排，几乎影响所有证券期货机构和投资者，下面让我们一起来梳理一下《办法》的核心要点：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六条 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诚信记录；
-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其他必要信息。

第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 流动性；
- (二) 到期时限；
- (三) 杠杆情况；
- (四) 结构复杂性；
- (五) 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 募集方式；
- (八)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 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十) 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 (一)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二) 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 (三) 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 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 (五) 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 (七)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十九条 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二条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四条 经营机构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完整内容请参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